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0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雅趣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定周

訴訟代理人 歐惠華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陳峻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六、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七、反訴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八、本判決主文第五項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零參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九、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05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06 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07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
08 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被告則主張就
09 已支付予原告之工程款中，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反訴，
10 請求原告返還。經核本訴與反訴間，均與兩造間承攬法律關
11 係相關，基於訴訟經濟、紛爭解決一次性之考量，應認被告
12 所提反訴為合法而應予准許。

1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
16 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
17 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請求被告給
18 付新臺幣（下同）59萬1,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中
20 擴張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2萬2,250元，及自民事準
21 備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2 息（見本院卷第72頁民事準備狀、第184頁筆錄）。經核，
23 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係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
24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三、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6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
27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原告主張：

30 （一）本訴部分：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起委由原告提供室內裝修服
31 務，並簽訂室內裝修承攬工程合約（下稱系爭承攬合約），

01 由原告承攬施作新北市○○區○○路000號14樓之8（下稱系
02 爭房屋）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承攬價金
03 為158萬元，原告並依約於111年2月20日進場施工，並為被
04 告代為墊付社區裝修清潔費及保證金合計11萬7,000元，裝
05 修期間原告確實依約履行承攬裝修職責，然被告於施工過程
06 中，不斷要求變更追加且未確實依約支付工程款項50萬5,25
07 0元，經原告於111年4月6日催收仍無果，遂依民法第264條
08 規定，通知被告於其未支付相關款項前停止相關工程，後申
09 請調處無果，為此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10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萬2,250元，及自民事準備狀送達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二)反訴部分：原告即反訴被告（下稱原告）不承認社團法人台
13 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住宅消保會）出具之證據
14 保全鑑識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書），原告依約執
15 行，但被告不付錢，且工程尚未完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6 明：反訴駁回。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本訴部分：

19 1.兩造於110年12月2日簽約，明訂原告應提供被告平面圖、3D
20 建模、施工圖等配置細項，及設計圖集，然原告迄今未提供
21 正式完稿設計圖集及裝訂本予被告，甚至有未按圖施工及工
22 期延誤之情形，系爭承攬合約約定施工期間為111年2月8日
23 至111年3月25日，而被告於111年3月25日曾善意提醒原告申
24 請施工期間即將過期，於111年4月1日發現木工自111年3月3
25 0日就沒有進場施工，聯絡木工師傅後，其告知係因原告未
26 支付木工費用，故木工直接停工。被告並於111年4月1日主
27 動詢問原告停工原因，原告遲至111年4月6日下午才回覆告
28 知停工，並通知已申請住宅消保會調處，原告於合約期間
29 內，在沒有溝通之請況下，直接申請調處，實有違常理。

30 2.原告向住宅消保會申請調處後，於111年4月20日第一次調
31 處，依調處書之內容，雙方同意就設計契約部分，約定於11

01 1年4月29日前到工地現場討論修補內容，原告須於111年5月
02 6日前提供修正完成之設計圖說完稿予被告，然原告迄今仍
03 未依調處書條款履行；又針對第一次調處未有共識之項目，
04 於111年5月4日進行第二次調處，然原告未出席。被告於111
05 年4月24日要求原告依合約約定之111年4月26日如期完工，
06 若無法如期完工將解除契約，但原告完全無回應，且完全未
07 提出延期、續約或其他協商要求。針對社區清潔費及保證金
08 部分，應由裝修公司即原告負擔，原告前主張係代墊，後又
09 稱係一般借貸，其主張顯有矛盾，且依社區之「室內裝修施
10 工切結書」規定，裝修廠商於完工後，需主動通知社區進行
11 竣工勘驗，經社區會簽認可後，將通知裝修廠商無息領回餘
12 額保證金，而原告並未完工，自未能向社區申請勘驗，亦未
13 向社區申請退費。另原告請求工程款費用部分已罹於2年請
14 求權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反訴部分：被告即反訴原告（下稱被告）於113年4月20日向
16 住宅消保會申請證據保全及鑑價，並支付鑑定費用4萬元，
17 依系爭鑑定報告書結論，原告已施作現況價值為33萬9,597
18 元，扣除瑕疵修補費2萬8,600元，合計價值31萬997元，而
19 被告已支付原告工程款47萬4,000元，扣除系爭鑑定報告書
20 所載施工之價值後，原告應返還溢領之工程款16萬3,003
21 元，並支付鑑定費用4萬元。為此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
22 反訴等語，並聲明：1.原告應給付被告20萬3,003元，及自
23 民事答辯暨反訴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本訴部分：

- 27 1.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1月6日簽訂系爭承攬合約，由原告承
28 攬系爭房屋之室內裝修工程，約定承攬價金為158萬元等
29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惟就原告主張請求之工程款及代墊費
30 用一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31 2.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1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02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工作係分部
03 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
04 該部分之報酬，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所明定。足
05 見承攬採報酬後付原則，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承攬人於
06 工作完成後，始得請求報酬，並非當然同時履行（最高法院
07 110年度台上字第619號、50年台上字第2705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依系爭承攬合約第7條約定，於雙方簽約時，被告預
09 付第一期款項即工程總金額30%，再於111年2月22日、111年
10 3月29日各預付工程總金額30%、30%之預付款，由原告於該
11 時程內完成預定工程。是定作人即被告之上開預付款之給付
12 義務，與承攬人即原告之工作物完成義務，並非當然同時履
13 行，原告自不得以被告未給付預付款為由，主張同時履行抗
14 辯權而拒絕施工。

15 3.依系爭承攬合約第9條「工程增減」約定：「(2)工程之增減
16 應以書面為之並同為本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效
17 力」。原告主張追加工程項目（本院卷第76頁原證4附
18 表），既未依上開約定由兩造依書面另行約定，原告請求給
19 付追加工程款20萬8,050元（見本院卷第84頁原證8），並無
20 依據。

21 4.原告以被告未給付預付款為由拒絕施工，此為原告自承在
22 卷，並有被告所提111年4月1日、同年月6日簡訊對話內容為
23 證（本院卷第138頁）。原告同時向住宅消保會申請調處，
24 依111年4月20日住宅消保會調處書調處內容記載：「(3)雙方
25 同意，如尚有爭議無法達成共識，由任一方委由住宅消保
26 會，進行鑑定，並同意協助釐清爭議，提供完整資訊作為現
27 況暨證據保全、鑑識鑑定事宜，不僅能提供兩造作為調處磋
28 商、和解或訴訟等情事之事實基礎及主張或抗辯之依據，更
29 可發揮減少不必要訴訟的機能，鑑定費用先由雙方各自負擔
30 1/2，或任一方先行代墊」（本院卷第140頁）。是兩造就系
31 爭工程爭議雖無法達成共識，惟同意由任一方委由住宅消保

會進行現況紀錄暨證據保全鑑定。

5.被告雖以111年4月24日簡訊通知原告應於同年月26日前如期完工，如屆時無法如期完工，將依法解除契約等語（本院卷第146頁），惟並無提出其後業已合法解除系爭承攬合約相關資料。但系爭工程其後因原告拒絕進場施工，被告遂委由他人繼續完成系爭工程（見本院卷第239頁筆錄）。則系爭工程既已完成，原告無從依系爭承攬合約繼續施作，依民法第225條規定意旨，應認原告此時已免除其施作義務，系爭承攬合約視為終止，應就原告已施作工程項目進行結算。依住宅消保會住保字第000000000號「住宅糾紛爭議現況紀錄暨證據保全鑑識鑑定報告書」（外放資料），原告已施作項目現況價值為33萬9,597元，瑕疵修補費用為2萬8,600元，故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數額為31萬997元（33萬9,597元-2萬8,600元），因被告業已預付工程款47萬4,000元（見本院卷第68頁筆錄），原告請求被告應再給付工程款77萬1,200元（本院卷第78、84頁），並無理由。

6.系爭承攬合約第5條約定：「乙方（即原告）將依據管委會所訂定之規則，若需申請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則由乙方代為申請之，相關費用及大樓清潔費由甲方（即被告）支付。清潔費押金須由甲方開立支票或現金交付管委會。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建築物公共空間或室內空間損壞，其衍生之修繕或賠償費用需由乙方負責」，載明就申請室內裝修之相關費用、大樓清潔費由被告負擔。依系爭房屋所屬社區之「大型傢具搬運暨室內裝修施工切結書」（本院卷第134頁），原告繳納裝修保證金10萬元、清潔費1萬2,000元、施工證押金2,500元、施工背心押金2,500元，以上總計11萬7,000元。上開費用依系爭承攬合約約定應由被告負擔，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代墊費用11萬7,000元，為有理由。

7.以上，原告依系爭承攬合約請求被告給付11萬7,0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1 8.至原告於114年7月30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前1日即114年7月2
02 9日提出民事陳報狀，請求傳喚證人即木工呂承豐等語，惟
03 就傳喚該證人所欲證明事項為何，未據原告於陳報狀或到庭
04 予以說明。且依前述，本件原告施作範圍亦經住宅消保會系
05 爭鑑定報告書認定明確，本院認無傳喚該證人之必要，附此
06 敘明。

07 (二)反訴部分：

08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9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0 179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業已預付工程款47萬4,000元，扣
11 除前述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31萬997元，原告溢領16萬3,003
12 元（47萬4,000元-31萬997元），被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
13 求原告返還16萬3,003元，為有理由。

14 2.被告另請求住宅消保會鑑定費用4萬元部分，依前述111年4
15 月20日住宅消保會調處書調處內容第3點記載，兩造約定關
16 於現況紀錄記證據保全、鑑識鑑定等相關費用由兩造各負擔
17 2分之1，被告依此請求原告給付鑑定費用2萬元，為有理
18 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9 3.以上，被告得請求原告給付18萬3,003元（16萬3,003+2
20 萬）。

21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7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
28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兩造各請求對造給付一定之金額，屬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上開規定，兩造各請求自民事準備狀
30 送達即114年3月19日（見本院卷第72頁）翌日起、民事答辯
31 暨反訴聲請狀送達即114年4月24日（見本院卷第175-1頁送

達證書)翌日起,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 1.本訴部分,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萬7,000元,
及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應予駁回。2.反訴部分,被告請求原告給付18萬3,003元,
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應予駁回。

五、就兩造勝訴部分,乃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被告請求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本院並依職權定命
兩造給付部分得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被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告之
反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項前段、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 蓓 娟